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
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 1 标段）

招 标 人：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已由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邓发改审批〔2026〕34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12-411381-04-01-639931，招标人为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超长期国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dengzhou.gov.cn/>。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2项目编号：N4113811381000024

2.3建设地点：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福寿东路（平安大道～始抻路）、规划一路（平安大道～东方大道）、规划二路（平安大道～207国道）、始抻路（工业大道～207国道）、东方大道（丹江大道～规划二路）等5条道路。

2.4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改造及新建排水管网10.422公里。其中改造及新建雨水管道5.766公里，包含DN2200雨水管道0.671公里，DN2000雨水管道0.367公里，DN1800雨水管道0.418公里，DN1500雨水管道0.387公里，DN1350雨水管道0.366公里，DN1200雨水管道1.063公里，DN1000雨水管道1.137公里，DN800雨水管道1.139公里，DN600雨水管道0.218公里，并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同步改造污水管道4.656公里，包含DN1200污水管道0.816公里，DN600污水管道1.54公里，DN500污水管道2.300公里，并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5招标范围：

第1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施工期间现场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最终范围以招标人要求划分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2标段：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设计阶段监理、工程施工前准备、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2.6计划工期：

第1标段：12个月（365日历天）

第2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7质量要求：

第1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2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标段划分：共2个标段

第1标段：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2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和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此项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资质要求：①需同时满足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②由具有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或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2)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出具无在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3.1.4、财务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投标人2025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1.5、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项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1.6、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1.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此项要求；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1.8、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9、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3.1.10、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1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13、本次招标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本次招标第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范围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4）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3.2、第2标段：监理资质要求

3.2.1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须提

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2.3业绩要求：/

3.2.4财务要求：投标人2025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2.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2.5.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5.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7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9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须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执业单位为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

（3）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1月13日09时00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明建

电 话：0377-601233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20号

联系人：屈俊源

电 话：16697753338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电 话：0377-839723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明建 联系方式：0377-601233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系人：屈俊源 电 话：16697753338
3	项目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1	标段内容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第 1 标段：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	建设地点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福寿东路（平安大道～始抟路）、规划一路（平安大道～东方大道）、规划二路（平安大道～207 国道）、始抟路（工业大道～207 国道）、东方大道（丹江大道～规划二路）等 5 条道路。
5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超长期国债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本项目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施工期间现场指导和现场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最终范围以招标人要求划分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
8	计划工期	12 个月（36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 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备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凡是填写投标人名称的地方，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即可（特别要求除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后 3 日内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回函确认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1 标段：(¥7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保证金交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三贤路支行 第 1 标段虚拟子账号：6232659741001092895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市场主体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市场主体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

		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认为准。
23.2	付款方式	设计费用：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30%，施工图成果提交后10日内支付60%，竣工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 施工费用：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在开工五日内支付，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按比例逐步扣回。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质保金3%按国家规定在保修期期满后返还。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企业注册不足1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新注册的公司以财务报表为准）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
26	招标文件费	0元
27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递交网址：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8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
29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3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开标顺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3）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4）解密投标文件； （5）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36.1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

		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	--

		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6.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设计： 小写：1240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施工： 按费率报价，费率计算基数为 3676.80 万元。
37.2	保修期限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线出席
39 中标公示		
39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0 知识产权		
4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1.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4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3 监 督		
4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6 解释权	
4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 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原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标段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疑问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澄清或修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投标人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附表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采用控制价招标。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3 在投标书中，不得以“遗留问题”、“声明”方式或其他提出各种理由以引起报价变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交投标担保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后无故中止投标、故意造成投标无效（如最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等）或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传重新生成的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4.4.2 投标人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4.3 投标人登录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开标顺序：
 -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 （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 （3）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 （4）解密投标文件；
 - （5）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6.5 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工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2.2 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7.2.3 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2.4 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2.5 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2.6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2.7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8 中标人公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9 重新定标。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保证金以由招标人确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7.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30日内持单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及不按时进场施工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费用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暗标）： <u>50</u> 分 商务标： <u>3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A×50%+B×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费率），B 为投标费率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费率）～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费率）×95%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当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不足 5 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报价（费率）全部低于招标控制价（费率）×95%时，则以 A×95%作为评标基准值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1)	技术标(50 分)	设计方案（13分）	（1）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2<得分≤4；对本工程项目有一定理解、思路较为清晰、工艺路线较为合理。0<得分≤2。 （2）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规范、先进。2<得分≤5；设计方案相对完整，基本合理、规范。0<得分≤2。 （3）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2<得分≤4；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0<得分≤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0<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够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科学可行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为科学可行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得分≤3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 < \text{得分} \leq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 <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 \text{得分} \leq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 < \text{得分} \leq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 < \text{得分} \leq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0 < \text{得分} \leq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 <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 < \text{得分} \leq 1$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2.4(2)	商务标(35分)	设计投标报价（10分）	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与设计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率每高 1%，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率每低 1%，在 1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费率报价（25分）	投标人施工投标费率与施工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率每高 1%，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偏差率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1.2.4(3)	综合标(1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均可)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拟派人员(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4分(同一人多个专业不累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有以上人员均视为有效;所派人员均需是本单位人员)。
		服务承诺(5分)	1.利用自身资金实力优势,为业主排忧解难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并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在0-2分内赋分。 2.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协调周边施工环境等相关部门,降低发包人时间、经济成本的实质性承诺,在0-3分内赋分。 注:以上承诺内容须详实、具体、可量化,并具有实操性。如仅有承诺,但内容不具体、不可量化或不具备实操性的,本项得0分。

备注: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4. 缺项为零分。

注: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

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并新建子目名称。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能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评标委员会应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符合废标的条件。

A3.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A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A5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由甲乙双方签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设计费用：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施工图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支付 60%，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10%。

施工费用：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在开工五日内支付，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拨付时，按比例逐步扣回。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质保金 3% 按国家规定在保修期满后返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另提供1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八、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

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招标文件；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费率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请填写费率，此处仅作参考。评标及合同签订的投资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中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范围要求的内容。			
施工投标费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总包部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投标优惠后的费率报价（例：优惠幅度为 5%，则投标费率为 9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注：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附表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本项目的技术部分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一（**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进行编写

附表一：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系统清标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2025 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并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注册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其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

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